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热塑性弹性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热塑性弹性体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81-89-01-7997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6 分 13.862 秒, 31 度 22 分 24.8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3】323 号
总投资(万元)	216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6.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溧政复[2016]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无； 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属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中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集中区（北片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4），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不属于落后工业，因		

此，扩建项目建设不违背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项目供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

1、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天目湖镇：依托天目湖工业园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区）装备制造业、轻工、输变电设备等产业的发展基础，围绕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创新驱动，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全面推进创新创优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准入标准，从源头上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控制天目湖景区东部田家山中小企业园区发展，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再进行用地扩展。天目湖镇工业产业园区规划面积9.7平方公里，其中远景发展备用地1.7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天目湖镇工业集中区（北片区）范围内，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生产，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违背天目湖镇的产业定位。

2、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

现状：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溧阳市城区供水管网供水，水源来自现状燕山水厂和清溪水厂，供水依靠 241 省道下敷设的 DN800 给水干管供水。

②雨水工程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雨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厂区雨水可接入管网。

③污水工程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企业生活污水依托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花园污水厂现状一期已建工程规模 3.0 万 m³/d，主要收集和处理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尾水主要污染物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至南河。二期规划规模扩建至 8.0 万 m³/d，二期服务范围为溧城街道南门路以东，南河以南地区、古县街道以及天目湖镇、戴埠镇的生活污水，尾水达到准Ⅲ类标准（即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SS 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老戴埠河。目前，花园污水厂二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溧发改[2021]426 号）、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109 号）。污水厂现状处理工艺及二期提标改造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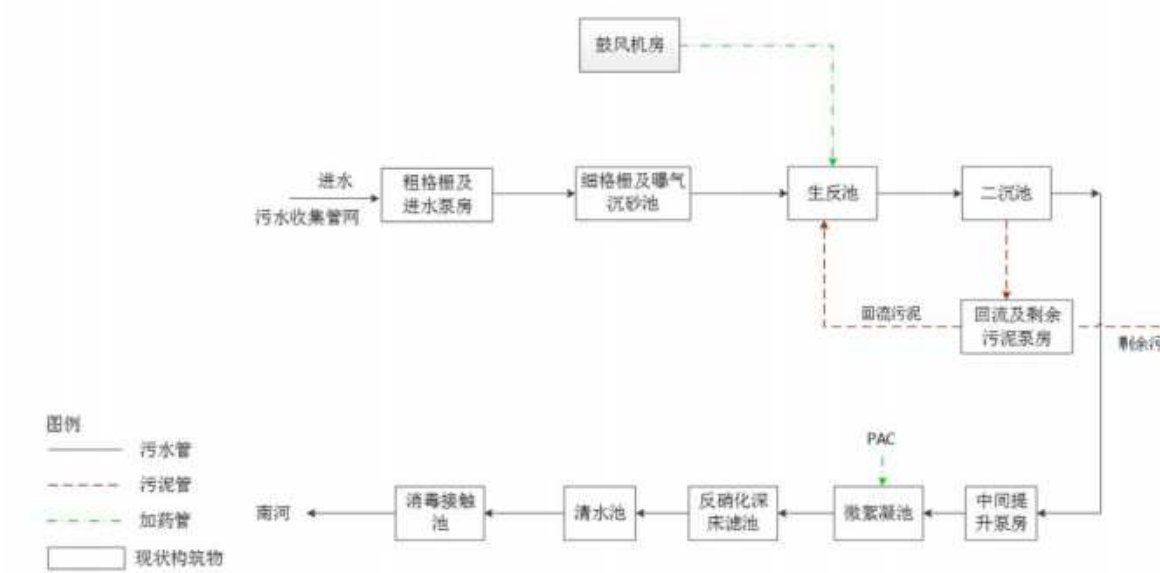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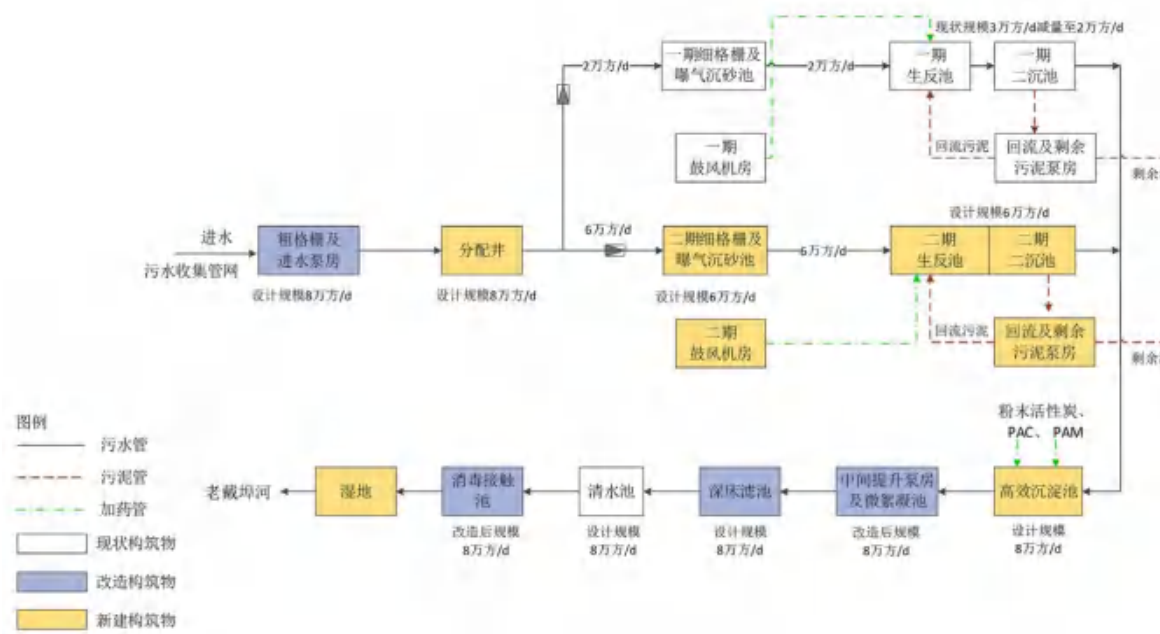


图 1-2 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供电工程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有 110 千伏天目变，主变容量为 63 兆伏安，占地 1200m²，电源取自 220 千伏茶亭变。云眉路两侧现状有接入 110 千伏天目变的 110 千伏高压架空线。可满足本项

目用电需求。

综上，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生活污水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

扩建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项目厂区位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中心城区，项目厂区及影响范围均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扩建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日用塑料制品”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为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日用塑料制品”	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为允许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日用塑料制品”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日用塑料制品”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扩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分别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扩建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 1.8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扩建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0.9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区域内有 110 千伏天目变，主变容量为 63 兆伏安，占地 1200m²，电源取自 220 千伏茶亭变

	利用 上线	年》》（征求意见稿）		足项目用电需求。
			城镇发展区 137.820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98%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由溧阳市城区供水管网供水，水源来自现状燕山水厂和清溪水厂	扩建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为 755.3m³/a，远小于水厂供水规模，即本项目用水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南河拟通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方案的实施，地表水超标的现象将得到改善，有望实现稳定达标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扩建项目投料粉尘、高温共轭、烘料、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	扩建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 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扩建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扩建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扩建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扩建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扩建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1，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扩建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表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扩建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经分析，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的建设，布局合理；供水、供电等均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规模适中；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

	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予批准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配套除尘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处理 100%处理、处置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扩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拟取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项目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未编制规划环评；项目主要热塑性弹性体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投料粉尘、高温共轭、烘料、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扩建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	扩建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热塑性弹性体生产；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扩建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热塑性弹性体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天目湖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主要包括印染、造纸、化工、水泥制造、冶金、防治等）。 (2) 后期项目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扩建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等严重污染的三类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Ⅰ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扩建项目使用电能，未使用煤炭和其它高污染燃料。	

3、符合市政府印发《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

表 1-5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扩建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扩建项目投料粉尘、高温共轭、烘料、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颗粒物、VOCs 总量在原有项目已批总量内及溧阳市内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扩建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85~90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扩建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 GB 31572-2015 排放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扩建项目所在地为重点区域，项目原辅料塑料粒子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依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已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扩建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三）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

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扩建项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相符。

表 1-7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扩建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扩建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

130号)、《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高温共轭、烘料、注塑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企业拟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25 日，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经营范围包括塑料软包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弹性体、塑料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等，详见附件 3。

目前，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3 栋，实际产能为热塑性弹性体 18325t/a。原有项目均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常生产；详见原有项目回顾。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投资 2160 万元，建设热塑性弹性体生产项目（全文简称“扩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3】323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3】323 号，并与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 10000 平方米，年增产 10000 吨 TPE 热塑性弹性体。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扩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利用 2#、3#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m)	耐火等级	用途
1#车间	1F	7584.59	12.5	二级	预留
2#车间	1F	7584.59	12.5	二级	现有新 1#线、新 4#线，原料区、成品区、次品区、空压机房等，本次扩建新增新 3#线、新 6#线，注塑区、检测区
3#车间	4F	14969	10.5	/	1F：现有 2#~8#线，样 2#、样 3#线、成品区、矿物油贮存区、辅料区，本次扩建新增样 1#、样 4#线，9~11#线，检测室、注塑区；

					2F: 现有 2~8#线投料区，原料区、油桶周转区，本次扩建新增 9~11#线的投料区；
					3F 现有成品周转区、办公区、休息区；
合计	/	30138.18	/	/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前后	变化量	
热塑性弹性体生产线	2~8#线、样 2~3#线、新 1#线、新 4#线 （共计 11 条线）	热塑性弹性体，颗粒	25kg/袋	18325	18325	0	6000
	9~11#线、样 1#线、样 4#线、新 3#线、新 6#线 （共计 7 条线）			0	10000	+10000	
	合计 （共计 18 条线）			18325	28325	+10000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600m ²	1600m ²	/	依托现有
	产品仓库		1200m ²	1200m ²	/	依托现有
	油罐区		2*80m ³ 、1*30m ³ 、2*25m ³ ，总计容量 240m ³ ，罐区面积为 250m ² ，设置 1.2m 高围堰	2*80m ³ 、1*30m ³ 、2*25m ³ ，总贮存容积共计 240m ³ ，罐区面积为 250m ² ，设置 1.2m 高围堰	/	依托现有
	次品区		1000m ²	100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量 11728.5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4550m ³ /a 冷却塔补充用水 6375m ³ /a，直接冷却补充水 803.5m ³ /a	自来水量 16290.1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4550m ³ /a 冷却塔补充用水 10432m ³ /a，直接冷却补充水 1308.1m ³ /a	冷却塔补充用水 +4057m ³ /a， 直接冷却补充水 +504.6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污水排口各 1 个及配套管网	雨污分流； 雨污水排口各 1 个及配套管网	/	生活污水 3640m ³ /a
	供电工程		450 万度/a	700 万度/a	+25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电
	冷却工程		1 台 100m ³ /h 冷却塔	1 台 100m ³ /h 冷却塔	/	依托现有，原有项目循环量 54m ³ /h，扩建新增 18m ³ /h 循环量
	供气工程		2 台 6.3m ³ /min 空压机	2 台 6.3m ³ /min 空压机	/	依托现有，原有项目用气量 150 万 m ³ /a，扩建新增 50 万 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3#车间投料粉尘（颗粒物）处理工程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布袋式除尘（TA001），风量 20000m ³ /h，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布袋式除尘（TA001），风量 20000m ³ /h，DA001 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处理原有 2~8#线，样 2#、样 3#线投料粉尘，扩建新增 9~11#线，样 1#、样 4#线投料粉尘
		3#车间烘料、高温共轭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处理工程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二级活性炭（TA002），风量 20000m ³ /h，DA002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二级活性炭（TA002），风量 20000m ³ /h，DA002 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处理原有 2~8#线，样 2#、样 3#线烘料、高温共轭废气，扩建新增 9~11#线、样 1#、样 4#线烘料、高温共轭废气、注塑废气
		2#车间新 1#线、新 4#线投料粉尘（颗粒物）处理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布袋式除尘（TA003），风量 10500m ³ /h，DA003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布袋式除尘（TA003），风量 10500m ³ /h，DA003 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处理新 1#线、新 4#线投料粉尘（颗粒物），扩建新增新 3#线、新 6#线投料粉尘（颗粒物）

			工程				
			2#车间烘料、高温共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处理工程	集气罩+集气管道+1套二级活性炭（TA004），风量 29900m³/h，DA004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集气管道+1套二级活性炭（TA004），风量 29900m³/h，DA004 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处理原有新 1#线、新 4#线烘料、高温共轭废气，扩建新增新 3#线、新 6#线烘料、高温共轭、注塑废气
		废水处理工程	直接冷却水处理工程	1套“沉淀+气浮+过滤”（TW001），处理能力 50t/d	1套“沉淀+气浮+过滤”（TW001），处理能力 50t/d	/	依托现有，原有项目处理量 0.28t/d，扩建新增处理量 0.488t/d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0m² (8*12.5m)	100m² (8*12.5m)	/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库	20m² (7m²+13m²)	20m² (7m²+13m²)	/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闸阀； 矿物油储罐区已设置 1.2m 高围堰，有效收集容积 300m³； 矿物油周转区已设置 0.3m 高围堰，有效收集容积 48m³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环节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2#线	上料单元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3#线	上料单元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4#线	上料单元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5#线	上料单元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6#线	上料单元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7#线	上料单元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8#线	上料单元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9#线	上料单元	TDS 型	0	1	+1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0	1	+1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0	1	+1	切粒
			脱水机	/	0	1	+1	脱水
			振动筛	/	0	1	+1	振动筛选
		10#线	上料单元	TDS 型	0	1	+1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0	1	+1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0	1	+1	切粒
			脱水机	/	0	1	+1	脱水
			振动筛	/	0	1	+1	振动筛选
		11#线	上料单元	TDS 型	0	1	+1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0	1	+1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0	1	+1	切粒
			脱水机	/	0	1	+1	脱水
			振动筛	/	0	1	+1	振动筛选
		样 1#线	上料单元	TDS 型	0	1	+1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0	1	+1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0	1	+1	切粒
			脱水机	/	0	1	+1	脱水
			振动筛	/	0	1	+1	振动筛选
		样 2#线	上料单元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样 3#线	上料单元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样 4#线	上料单元	TDS 型	0	1	+1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0	1	+1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0	1	+1	切粒
		脱水机	/	0	1	+1	脱水
		振动筛	/	0	1	+1	振动筛选
	新 1#线	上料系统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烘料系统	/	1	1	0	烘料
	新 3#线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0	1	+1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0	1	+1	切粒
		脱水机	/	0	1	+1	脱水
		振动筛	/	0	1	+1	振动筛选
	新 4#线	上料系统	/	1	1	0	上料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1	1	0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1	1	0	切粒
		脱水机	/	1	1	0	脱水
		振动筛	/	1	1	0	振动筛选
		烘料系统	/	1	1	0	烘料
	新 6#线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TDS 型	0	1	+1	挤出（高温共轭）
		切粒机	/	0	1	+1	切粒
		脱水机	/	0	1	+1	脱水
		振动筛	/	0	1	+1	振动筛选
	上料系统		/	0	1	+1	上料
	烘料系统		/	0	1	+1	烘料
	烘干包装桶		500KG	2	2	0	
			200KG	3	3	0	
			25KG	0	3	+3	
			50KG	0	1	+1	
	缝包机		DS-C	4	4	0	包装
留样设备	卧式注塑机		VS80	0	4	+4	注塑

	扁条机	SE-30/120-4-32	0	1	+1	
	卧式注塑机	UN120SK	0	1	+1	
	立式注塑机	SZL-60/125	0	2	+2	
检测设备	精密烘箱	KX1102	0	1	+1	抽检
	恒温恒湿试验箱	ZH-88 20U	0	1	+1	
	运动粘度测试仪	SYA-265E	0	1	+1	
	邵氏橡胶硬度计 A	LX-A	0	1	+1	
	数显氧指数测定仪	M606B	0	1	+1	
	老化箱	GT-7017-E	0	1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0	1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5A	0	1	+1	
	流变仪	RH2000	0	1	+1	
	旋转老化箱	GT-7017-EMU	0	1	+1	
公辅设备	冷却塔	100m³/h	1	1	0	冷却
	空压机	6.3m³/min	2	2	0	提供动力
环保设备	袋式除尘（TA001）	20000m³/h	1	1	0	3#车间粉尘处理
	二级活性炭（TA002）	20000m³/h	1	1	0	3#车间烘料、高温共轭废气，注塑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TA003）	10500m³/h	1	1	0	2#车间粉尘处理
	二级活性炭（TA004）	29900m³/h	1	1	0	2#车间烘料、高温共轭、注塑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TW001）	沉淀+气浮+过滤 50t/d	1	1	0	废水处理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及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原料	SEBS	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粉体	5185	7789	+2604	13kg/袋，100	国内、国外汽运
	EPDM	三元乙丙橡胶（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颗粒	980	1609	+629	25kg/袋，150	
	SBS	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粉体	1250	2053	+803	25kg/袋，100	
	PP	聚丙烯，颗粒	5780	8686	+2906	25kg/袋，150	国内汽运
	PE	聚乙烯，颗粒	116	191	+75	20kg/袋，18	
	POE	由辛烯和聚烯烃树脂组成，颗粒	140	229	+89	20kg/袋，10	

辅 料	碳酸钙	碳酸钙, 粉体	941	1545	+604	25kg/袋, 100	
	矿物油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4500	7390	+2890	储罐, 280	
	包装材料	纸袋	694 万 只	1178 万 只	+484 万只	散装, 20 万只	
	标签纸	纸	1.4	2.1	+0.7	2kg/袋, 0.1	
	密网	不锈钢	4	6	+2	散装, 0.3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名称: SEBS/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 分子式: /		/	无色或白色固体, SEBS 是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 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具有良好的耐温性能, 其脆化温度≤-60℃, 最高使用温度达到 149℃, 在氧气气氛下其分解温度大于 270℃。耐老化性, 优良的电性能, 良好的溶解性能、共混性能和优异的充油性, 能溶于许多常用溶剂中, 其溶解度参数在 7.2~9.6 之间, 能与多种聚合物共混, 能用橡胶工业常用的油类进行充油, 如白油或环烷油。		无资料	无毒	
名称: EPDM/三元乙丙橡胶 分子式: /		/	三元乙丙是乙烯、丙烯和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低密度高填充性, 其密度为 0.87, 分解温度 200℃。耐老化性, 乙丙橡胶制品在 120℃下可长期使用, 在 150- 200℃下可短暂或间歇使用。加入适宜防老剂可提高其使用温度。耐腐蚀性, 耐水蒸汽性能, 耐过热水性能, 优异的电绝缘性能, 弹性, 粘接性。		无资料	无毒	
名称: SBS/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 分子式: /		/	外观:为白色疏松柱状固体 相对分子质量:线型 SBS 平均相对分子质量 8 万~12 万, 星型 SBS 平均相对分子质量 14 万~30 万 相对密度:0.92~0.95 性能: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弹性和电性能, 永久变形小, 屈挠和回弹性好, 表面摩擦大。溶解性:SBS 溶于环己烷、甲苯、苯、甲乙酮、醋酸乙酯、二氯乙烷, 不溶于水、乙醇、溶剂汽油等, 分解温度 220~240℃		无资料	无毒	
名称: PP/聚丙烯 分子式: [C ₃ H ₆] _n		9003-07-0	白色半透明状, 熔点 (℃): 164-170, 密度: 0.89-0.91g/cm ³ , 热塑性、比重轻、耐化学腐蚀, 分解温度 300℃		易燃, 燃烧产物: CO, CO ₂ 等	无毒	
名称: PE/聚乙烯 分子式: [C ₂ H ₄] _n		9002-88-4	白色或无色颗粒, 密度 0.91-0.96g/cm ³ , 闪点 270℃, 熔点 130-145℃, 分解温度 240℃		易燃, 燃烧产物: CO, CO ₂ 等	无毒	
名称: POE 分子式: /		/	POE 塑料的分子量分布窄, 分子结构中侧辛基长于侧乙基, 在分子结构中可形成联结点, 在各成分之间起到联结、缓冲作用, 使体系在受到冲击时起分散、缓冲冲击能的作用, 减少银纹因受力发展成裂纹的机会, 从而提高了体系的冲击强度, 分解温度 280℃		不易燃	无毒	
名称: 矿物油 分子式: /		64742-54-7	清澈透明状液体, 无味, 密度 0.85g/cm ³ , 熔点-24℃, 沸点>330℃, 闪火点 230-240℃		爆炸下限 (LEL):0.6% 爆炸上限 (LEL): 7.0% 可燃, 燃烧产物: CO, CO ₂ 等	LC50: > 5000mg/m ³ (老鼠吸入); LD50: > 5000mg/kg(老鼠食入);	
名称: 碳酸钙 分子式: CaCO ₃		471-34-1	白色粉末, 无味, 密度 2.93g/cm ³ , 熔点 825℃, 沸点 800℃		本品不燃	无资料	

7、水及物料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直接冷却补充水，不新增废水外排。其中，冷却塔补充用水用于间接冷却挤出机，直接冷却补充水用于直接冷却刚挤出的塑料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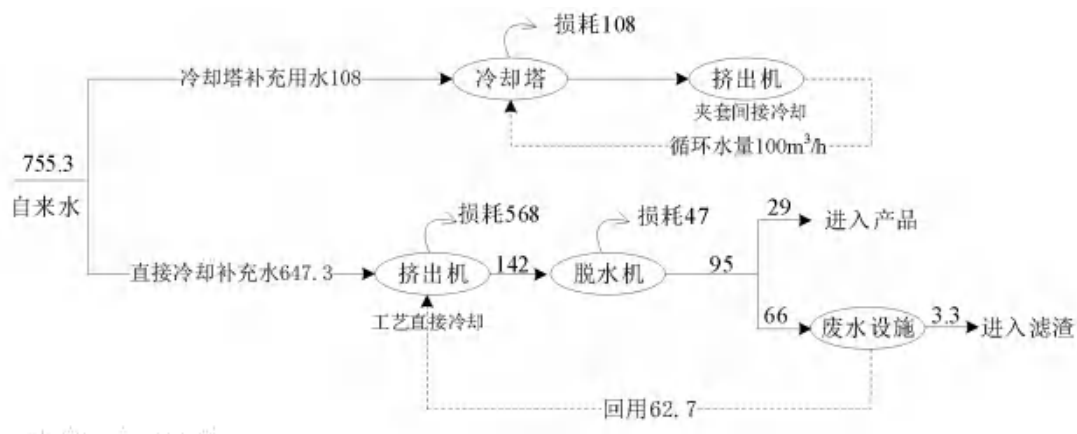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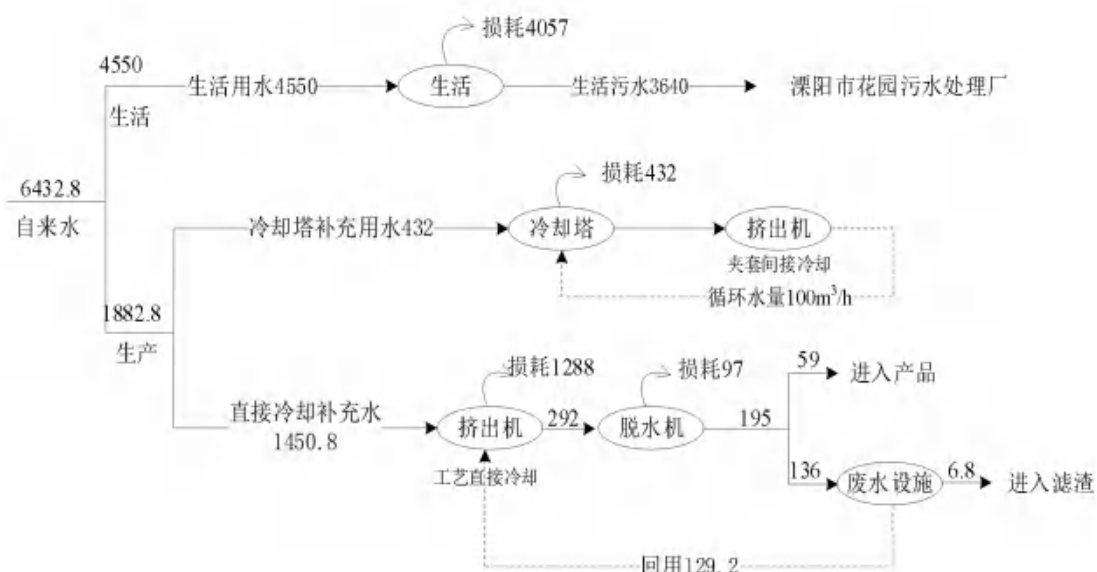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项目周边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项目北侧为溪缘路，东侧为溧阳中材重型机器，西侧为永立机械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储丰钢板仓，详见附图 3。

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324m 的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在建）。

9、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 1#~3#车间，本次扩建利用 2#、3#车间进行建设。2#车间新

增检测区、注塑区、新 3#线、新 6#线等，并依托其原料区、成品区；3#车间新增 9~11#线、样 1#线、样 4#线、注塑区及检测室等，并依托其原料区、成品区，详见附图 2-2~2-4。

扩建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0、工作制度

扩建职工在现有职工 90 人内部调动，不新增职工，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250 天（6000h）。

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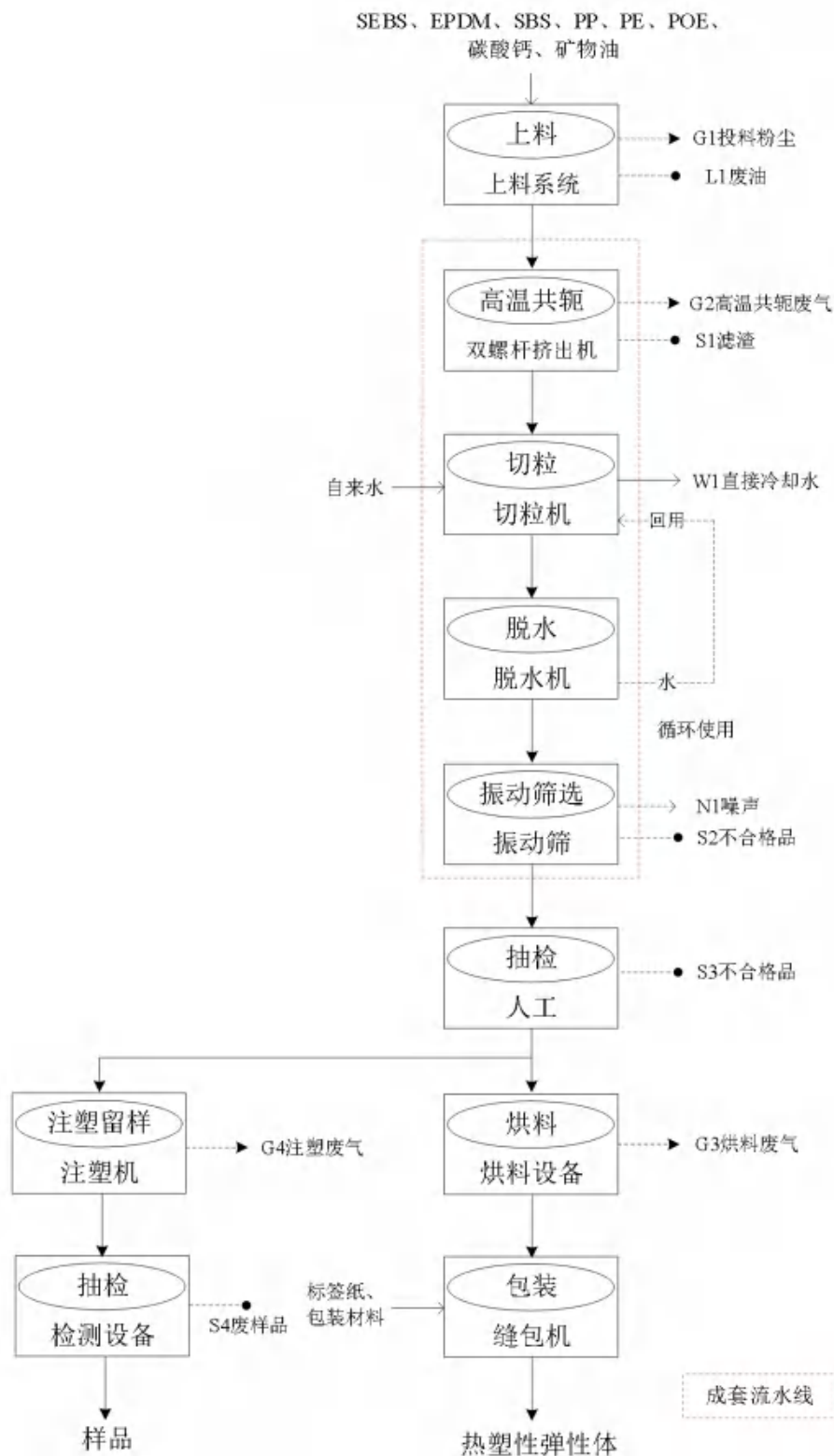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上料：根据不同系列产品的工艺参数，外购的原料 SEBS、EPDM、碳酸钙、SBS、

PP、矿物油、PE 等按一定配比进行称重，再将物料投入高速搅拌桶中混合均匀，其中矿物油为导管泵入方式进料，搅拌过程密闭，无废气逸散，其配料及进料方式包括人工、微负压自动投料系统。人工计量环节出料口会残留少量矿物油，在吨桶/配料桶下方设置托盘、整个计量区设置围堰，以有效收集滴落的矿物油。考虑到客户对产品的洁净度有一定要求，该部分矿物油不再回用于生产，作为废油处置。矿物油吨桶由供应商回收（详见附件 10：矿物油（吨桶装）购销合同），即无废矿物油包装桶产生。

产污分析：G1 投料粉尘、L1 废油。

（2）高温共轭：混合后的物料在挤出机内直接电加热熔化，温度约 180-200℃，熔体经密网过滤后，通过机头模孔挤出形成料条。

产污分析：G2 高温共轭废气，密网过滤工序会产生 S1 滤渣。

（3）切粒：切料方式有三种：水环切料、水下模面切料、水下拉条切料，采用离心脱水 and 鼓风吹干方式，详细介绍如下：

a.水环切料/水下模面切料：其中水环切粒是物料经挤出成型后通过水环切粒机切料，其原理为高聚物熔体从密网中挤出后被高速旋转的切刀切下，切下的粒子被甩到高速注水形成一个圆柱形水环中冷却定型，然后被送到分离器中，分开水和粒子；水下模面切粒是熔融的物料在水下经高速旋转切刀作用下被切成滴状物并进入工艺水中，由于粒子比表面积最大化的物理特性和熔化的滴状聚合物同工艺水存在温度差，使得滴状物凝固并形成粒料。切粒工段产生的直接冷却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返回本工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产污分析：W1 直接冷却水。

b.水下拉条切料：挤出成条状料先浸入冷却水槽冷却定型，然后牵引料条通过鼓风吹干机，去除粒子表面水分，再经切刀切粒。冷却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由于物料与水接触蒸发、带走等产生损耗，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

（4）脱水：粒子经切粒后，直接利用冷却水的冲击力将粒子料送入脱水机脱水仓内，采用高速离心力将粒子中的水脱干，同时将脱出的水回收至蓄水箱。脱水机脱下的水可直接回用于水拉条切粒工段，作为切粒时的直接冷却水。

（5）振动筛选：粒子通过振动筛选收集，以筛选出粒径过大、带有毛边等不合格品。

产污分析：S2 不合格品、N1 噪声。

(6) 抽检：对通过振动筛的同批次粒子进行目测外观抽样检查，根据企业提供，不合格粒子约 40t/a，抽检合格的粒子进入注塑留样和烘料环节。

产污分析：S3 不合格品。

(7) 烘料：产品需干燥处理后包装出厂，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80-100℃。2#车间产品采用烘料系统烘料，3#车间产品采用烘料包装桶烘料。

产污分析：G3 烘料废气。

(8) 包装：抽检合格的批次产品经烘料设备下料口下料后包装、称重并用缝包机封口，即可入库待售。

(9) 注塑留样：采用成品热塑性弹性体颗粒进行注塑，注塑温度 190℃，注塑成简单的片状产品作为样品。

产污分析：G4 注塑废气。

(10) 抽检：对样品进行仪器抽样检查，注塑成简单的片状产品作为样品。约 532t 赠送给客户，28t 本公司留样存档，留样时间为 1 年，到期则纳入一般固废。抽检参数见下表。

产污分析：S4 废样品。

表 2-7 扩建项目抽检参数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抽检项目	抽检指标
精密烘箱	KX1102	水份	<0.2%
恒温恒湿试验箱	ZH-88 20U	高低温循环测试	表面不发白
运动粘度测试仪	SYA-265E	运动粘度	160.00-190.00 mm ² /s
邵氏橡胶硬度计 A	LX-A	硬度	80-85A
老化箱	GT-7017-E	老化寿命	表面不发白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水分	<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5A	水分	<0.2%
流变仪	RH2000	剪切粘度	500Pa.s
熔融指数测定仪	GT-7100-MId	熔指	15-25g/10min
旋转老化箱	GT-7017-EMU	老化寿命	表面不发白

(11) 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1)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SEBS、EPDM、SBS、PP、PE、POE、碳酸钙拆包产生废包材，标签纸用量较小，塑料包装亦较小，可忽略不计。矿物油采用储罐及吨桶储存或周转，吨桶循环利用，无废弃，详见附件 10。

2) 冷却系统

厂区现有 1 台 100m³/h 闭式冷却塔，原有项目挤出机间接冷却水实际运行负荷为 54m³/h，余量 46m³/h。扩建项目挤出机间接冷却水水质、水温要求相似，所需间接冷却水循环量 18m³/h；因此，扩建项目挤出机间接冷却水托现有冷却塔可行。

产污分析：冷却塔水池定期清理，产生池渣。

3) 供气系统（压缩空气）

厂区现有 2 台 6.3m³/min 空压机通过管道与用气设备（挤出机等）进行连接，实现连续供气。现有空压机全年满负荷可供气 453.6 万 m³，供气能力目前余量 303.6 万 m³；本次扩建新增用气量 100 万 m³/a，依托现有空压机进行供气，故依托可行。

产污分析：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4) 环保工程

①废气处理：

依托现有 1 套 TA001 袋式除尘器处理 3#车间 1F 样 1~4#线投料粉尘、2F9~11#线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废布袋、除尘灰、风机噪声；

依托现有 1 套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车间 1F 样 1~4#线烘料废气、高温共轭废气、9~11#线烘料废气、高温共轭废气、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风机噪声；

依托现有 1 套 TA003 袋式除尘器处理 2#车间新 3#、新 6#线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废布袋、除尘灰、风机噪声；

依托现有 1 套 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车间新 3#、新 6#线烘料废气、高温共轭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风机噪声；

扩建新增 1 套 T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车间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风机噪声；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见表 4-8。

②废水处理：厂区现有 1 套“沉淀+气浮+过滤”废水治理设施，额定处理能力 50t/d，切粒工段产品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直接冷却工段，无废水外排。现有项目直接冷却水处理量 0.28t/d，该废水治理设施尚有处理余量 49.72t/d。

本次扩建项目切粒工段产品直接冷却水 0.208t/d，水质与与现有项目相似；因此，扩建项目切粒工段产品直接冷却水依托现有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可行。

产污分析：废水治理设施工作时，沉淀和气浮产生滤渣，石英砂过滤产生废石英砂；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2#车间、3#车间	热塑性弹性体生产线	上料	上料系统	/	G1 投料粉尘（颗粒物），L1 废油
		高温共轭	双螺杆挤出机	180-220℃	G2 高温共轭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S1 滤渣
		切粒	切料机	/	W1 直接冷却水
		振动筛选	振动筛	/	S2 不合格品、N1 噪声
		抽检	检测设备	/	S3 不合格品
		烘料	烘料设备	80-100℃	G3 烘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注塑留样	注塑机	/	G4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S4 废样品
/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
	供气系统	制压缩空气	空压机	6.3m³/min/台	噪声
/	冷却系统	冷却	冷却塔	100m³/h	池渣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TA001）	20000m³/h	废布袋、除尘灰、风机噪声
			二级活性炭（TA002）	20000m³/h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风机噪声
			袋式除尘（TA001）	10500m³/h	废布袋、除尘灰、风机噪声
			二级活性炭（TA002）	29900m³/h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风机噪声
/			二级活性炭（TA002）	1200m³/h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风机噪声
/		废水处理	沉淀+气浮+过滤（TW001）	50t/d	滤渣、废石英砂，水泵噪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简介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原有项目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生产，目前正常生产中。 原有项目职工 90 人，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250 天（6000h）。
----------------------	---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工程名称 (所处车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规模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批复产能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审批手续	验收审批手续	
生产车间	热塑性弹性体	18325t/a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性体生产迁建项目》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溧环表复[2011]97 号	4000t/a	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 91320481677030690F001R，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7 日止	2021 年 11 月备案， 备案号： 320481-2021-148-L， 风险级别：一般环境	2018 年 6 月 2 日完成自主验收， 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噪声、固废验收意见的函， 常环溧验[2018]32 号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性体生产扩建项目》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溧环表复[2016]36 号	16000t/a			2021 年 11 月 28 日已完成自主验收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技改项目》	2019 年 3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常溧环审[2019]51 号	3000t/a				
			《VOCs 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1 年 09 月 26 日，202132048100000706			/	/	
			《直接冷却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2022 年 04 月 29 日，202232048100000207					
			《技改项目配料投料粉尘、高温共轭废气及烘料废气治理措施改造项目》	2022 年 07 月 1 日，202232048100000410			/	/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技改项目验收变动影响分析》	2022 年 07 月 9 日		/	
			《技改项目的高温共轭废气及烘料废气治理措施的工艺改造项目》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332048100000230	/	/	/
*注: a.《热塑性弹体技改项目验收变动影响分析》中将新 2#线、新 6#线拆除后置换成 A、B 线, A、B 线现更名为样 2#、样 3#线。 b.根据《热塑性弹体技改项目验收变动影响分析》可知, 变动后全厂实际产能为热塑性弹体 18325t/a.							

本次结合原有项目实际情况、原有批复、验收报告、验收后变动分析及例行检测报告进行原有项目的回顾。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料详见表 2-2~2-5。

4、生产工艺见图 2-3。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2~8#线，样 2#、样 3#线投料粉尘（颗粒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②2~8#线，样 2#、样 3#线烘料、高温共轭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③新 1#线、新 4#线投料粉尘（颗粒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④新 1#线、新 4#线烘料、高温共轭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023 年 10 月 17 日，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例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排气筒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DA001	标态气量	m ³ /h	10656	10486	10767	/	/
	出口颗粒物浓度	mg/m ³	1.8	1.6	1.5	20	达标
	出口颗粒物浓度 速率	kg/h	0.019	0.017	0.016	/	/

DA002	标态气量	m ³ /h	15095	15156	15120	/	/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65	0.7	0.67	60	达标
	出口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0981	0.011	0.01	/	/
DA003	标态气量	m ³ /h	1950	1880	1985	/	/
	出口颗粒物浓度	mg/m ³	1.4	1.1	1.3	20	达标
	出口颗粒物浓度速率	kg/h	0.00273	0.00207	0.00258	/	/
DA004	标态气量	m ³ /h	8936	9006	9161	/	/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68	0.65	0.59	60	达标
	出口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0608	0.00585	0.0054	/	/

注：以上排气筒编号根据现场废气设施标识牌确定。

表 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G1	0.108	0.103	0.117	0.1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达标
		G2	0.124	0.129	0.115				
		G3	0.123	0.135	0.130				
		G4	0.145	0.150	0.1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0.18	0.19	0.19	0.44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达标
		G2	0.28	0.29	0.30				
		G3	0.36	0.36	0.36				
		G4	0.44	0.41	0.41				
		G5	0.51	0.53	0.51	0.5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677030690F001R）自行监测要求中，均未明确企业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监测频次。

2022 年 9 月 26 日，生活污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采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2.9.26	污水接管口	1#水样	26	20	0.204	0.444	0.02
		2#水样	6	4	0.307	ND（0.05）	ND（0.0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500	400	45	70	8

注：（）内为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2023 年 10 月 17 日，原有项目噪声排放例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46	达标	生产
N2	北厂界	58	43	达标	生产
标准值 dB（A）		65	55	/	/

注：项目西、南厂界均为工业企业，未设检测点。

结果表明：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表 2-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SEBS、SBS、EPDM 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84	委托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或处理
2	滤渣	密网过滤、废水处理	SEBS、SBS、EPDM 等		900-003-S17	17.8	
3	收尘灰	除尘设施维护	SEBS、SBS、碳酸钙等		900-003-S17	0.14	
4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石英砂、塑料		900-009-S59	2.43	
5	废包材	投料	塑料		900-003-S17	14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活性炭及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900-039-49	2.92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8
7	废油	矿物油取用	矿物油		900-249-08	0.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5	环卫部门清运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已建成。 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已建成。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原有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6、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矿物油密闭桶装贮存于油桶周转区及储罐区，油桶周转区及储罐区均设置围堰，地面防腐防渗；危废贮存库内废油密闭桶装，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冷却水经管道输送至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废水设施池体均设置防渗措施；故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有效地避免了污染土壤、地下水。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 2#、3#车间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核实，该区域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8、原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原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481-2021-148-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1）企业原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主要如下：
--	---

表 2-14 防范措施一览表	
分类	建设情况
事故应急措施	雨水管网收集后泵入 280m ³ 事故应急容器贮存
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	厂内雨污分流，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已设闸阀），1 个污水排口，由专人负责管理；
矿物油储罐区	①采用钢储罐，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强度高，寿命长；矿物油储罐区已设置 1.2m 高围堰，②罐区地面防腐防渗，围堰有效收集容积 300m ³ ； ③设有安全警示标识； ④远离热源和电气设备； ⑤设有专人监管，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具备上岗条件； ⑥厂内配备消防栓、沙土、耐腐蚀应急泵、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⑦围堰内雨水自然蒸发或采用人工抽取方式排空。
矿物油油桶周转区	①矿物油周转区已设置 0.3m 高围堰，周转区地面防腐防渗，围堰有效收集容积 48m ³ ②吨桶下方放置托盘； ③设有安全警示标识； ④设有专人监管，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具备上岗条件；

同时，企业已完成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并根据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同步落实了物质装备配备及各项管理制度

（2）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①公司已落实完善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②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环境应急演练与 1 次专项应急演练，撰写应急演练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每年集中培训一次；③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要求进行应急物资配备。

9、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置专职关键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各类台账记录、管理、存档，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

10、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054	0.0049
		VOCs（非甲烷总烃）	0.2525	0.176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6	0.054
		VOCs（非甲烷总烃）	0.134	0.1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3640	3640
		COD	0.073	0.073
		SS	0.036	0.036
		氨氮	0.004	0.004
		TP	0.001	0.001
		TN	0.055	0.055

注：生活污水批复量已折算为外排量；VOCs=非甲烷总烃。

11、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
价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 及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可知，南河应达到地表水 Ⅲ 类标准。引用《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及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同创（环）字第（131-2）号），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废气监测数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花园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 BOD₅及总氮超过地表水 Ⅲ 类标准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225、5.99；花园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总氮超标，超标倍数为 5.81，其他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监测结果范围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 口上游 500m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13~15	20
			BOD ₅	4.6~4.9	4
			氨氮	0.342~0.364	1.0
			TP	0.1~0.12	0.2
			TN	5.8~6.99	1.0
污水厂排 口下游			COD	11~13	20
			BOD ₅	3.4~3.5	4
			氨氮	0.358~0.381	1.0

1000m			TP	0.1~0.12	0.2
			TN	6.17~6.81	1.0
检测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2022 年 06 月 15 日					
南河水质超标主要原因为南河上游段以农田鱼塘与村庄为主，水质主要受沿途农业面源、水产养殖等影响，且沿线交汇河道、支流口门较多，导致河道 BOD ₅ 、总氮超标。					
拟通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方案的实施，地表水超标的现象将得到改善，有望实现稳定达标。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93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6.3 个百分点。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监测。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故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位于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扩建项目罐区、加工区地面均防腐防渗，防止矿物油泄漏；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油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矿物油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同时，项目区域及周边现状土地利用包含工业用地、居民用地及医疗卫生用地，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户）</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0</td><td>-324</td><td>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td><td>在建，暂不统计</td><td>二类</td><td>南</td><td>324</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注：将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0	-324	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	在建，暂不统计	二类	南	324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0	-324	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	在建，暂不统计	二类	南	324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3#车间 1F 样 1~4#线（其中样 1#、样 4#线为扩建内容）投料粉尘、2F2~11#线（其中 9~11#线为扩建内容）投料粉尘（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合并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DA002 排气筒：3#车间 1F 样 1~4#线（其中样 1#、样 4#线为扩建内容）烘料废气、高温共轭废气、2~11#线（其中样 9~11#线为扩建内容）烘料废气、高温共轭废气、注塑废气（扩建新增）（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DA003 排气筒：2#车间新 1 线、新 4~6#线（其中新 3#、新 6#线为扩建内容）投料粉尘（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合并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DA004 排气筒：2#车间新 1 线、新 4~6#线（其中新 3#、新 6#线为扩建内容）烘料废气、高温共轭废气、注塑废气（扩建新增）（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颗粒物	20	/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颗粒物	20	/
D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60	/

	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企业边界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苯系物		0.4	
厂区内无 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 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注：扩建项目苯系物=苯乙烯。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亦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扩建项目直接水依托现有 1 套“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用水，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冷却用水-直接冷却水指标及企业标准。					
表 3-9 回用水水质标准（mg/L）					
类别	回用标准	项目	回用水标准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冷却用水-直接冷却水	COD	50		
		SS	*30		
注：SS 执行企业标准。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3640	3640	0	0	3640	0	0
	COD	0.073	0.073	0	0	0.073	0	0
	SS	0.036	0.036	0	0	0.036	0	0
	氨氮	0.004	0.004	0	0	0.004	0	0
	TP	0.001	0.001	0	0	0.001	0	0
	TN	0.055	0.055	0	0	0.055	0	0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049	0.0054	0.023	0	0.0279	+0.023	0.0225
	VOCs（非甲烷总烃）	0.1765	0.2525	0.152	0	0.3285	+0.152	0.07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54	0.06	0.05	0	0.104	+0.05	0.044
	VOCs（非甲烷总烃）	0.13	0.134	0.076	0	0.206	+0.076	0.072

注：以上废水量折算为污水厂排放量。VOCs=非甲烷总烃。原有项目排放量为 2022 年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后全厂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

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扩建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全部接管污水厂处理，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亦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过程 扩建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直接冷却补充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1）冷却塔补充用水 扩建项目新依托的冷却塔用于挤出、注塑设备内部间接冷却，所需循环水量为 18m³/h，年工作时间为 6000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则循环水补水量约为 108m³，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2）直接冷却补充水 冷却水直接冷却物料后大部分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挤出机直接冷却，剩余部分水随物料进入脱水机，脱去的水汇入集水槽后可直接回用于直接冷却。 根据原有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原有项目 11 条生产线的挤出设备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挤出的物料，其中新 1#、新 4#线补充自来水 261m³/a/条，2#~8#线补充自来水 40m³/a/条，样 2#、样 3#线补充自来水 34m³/a/条。本次扩建新增 7 条生产线，分别为新 3#、新 6#线，9#~11#线、样 1#、样 4#线，生产线规格均与原有项目相同，故参考原有项目补水量，本次扩建直接冷却补充水量 710m³/a。 直接冷却水进入挤出设备后，80%被挤出机内部高热蒸发损耗，剩余 20%进入脱水机；离心脱水时 33%被损耗，剩余 67%进入脱水机，脱水过程中粒子仍残留余热，水分受热蒸发 33%，剩余

67%水分中 30%被产品带走后烘干，70%进入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无外排。

1.12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³/d	处理效率%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生产	直接冷却	水量	/	70	沉淀+气浮 +过滤， 50t/d		/	/	66.5	☒ 是 ☐ 否	回用于直接冷却用水
		COD	78	0.005			31.5	50	0.003		
		SS	176	0.012			86.7	30	0.002		

1.2 废水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沉淀+气浮+过滤”后回用于挤出机直接冷却用水。

项目直接冷却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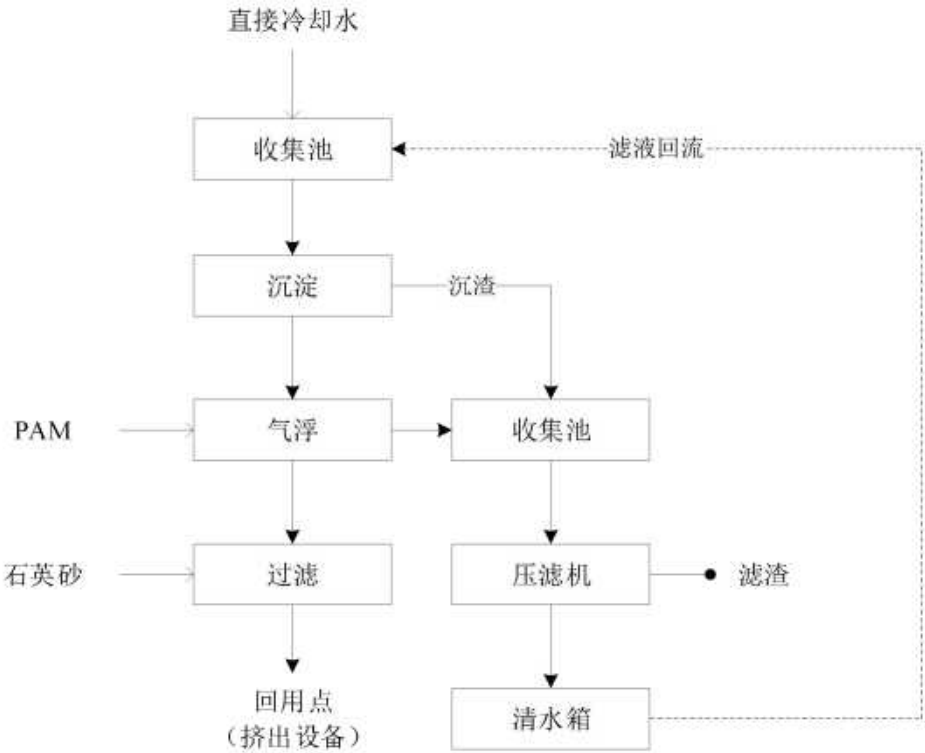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1.2.1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

直接冷却水进入收集池调节水量，进入沉淀池去除水中的沉渣，再进气浮系统并投加絮凝剂 PAM 后进一步去除水中颗粒浮渣，最后经过石英砂进一步过滤后回用至挤出设备。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滤渣进入收集池，通过板框压滤机进行滤渣脱水，滤渣纳入一般固废，滤

液回前段收集池。

1.2.2 工艺原理描述

沉淀：用于静态分离水中的固体杂质。

气浮：即水处理中的气浮法，是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气浮是在水中产生大量细微气泡，细微气泡与废水中小悬浮粒子相黏附。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形成泡沫浮渣，从而使水中悬浮物得以分离。气浮法是一种替代沉淀的方法。

过滤：即为石英砂过滤器处理，去除废水中的剩余悬浮物质。过滤出水后流入清水箱待用。石英砂更换频率为每年更换一次。

板框压滤机：板框压滤机用于收集池内的滤渣混合物的固液分离，原滤液经过压滤后初步估计含水率为 60%。滤液成为不含固体的清液，自流入清水箱，经由排水泵排至收集池。

1.2.3 废水水质参数

表 4-2 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指标		COD	SS
直接冷却水	进水水质		73	176
	沉淀池	进水	73	176
		出水	66	158
		去除率%	10	10
	气浮	进水	66	158
		出水	56	31.6
		去除率%	15	80
	过滤	进水	56	31.6
		出水	50	30
		去除率%	10	5
	出水水质		50	30
	总去除率		31.5	83.0
	排放标准		/	30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直接冷却用水回用标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项目生产废水总量约为 0.28t/d，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0t/d，仍有 49.72t/d 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水治理设施，无需重复采购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1 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运行成本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挤出设备直接冷却水。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扩建项目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3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上料	上料系统	G1	颗粒物	系数法
高温共轭	双螺杆挤出机	G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系数法
烘料	烘料设备	G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定性分析

注：*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中“以注塑成型（如家电、汽车、电子等零部件）和挤出成型（如薄膜、型材、管材、容器、改性工程塑料造粒等）为主要成型方式。这两种成型方式树脂在整个加工过程中皆为物理变化而非化学变化，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工序有少量的聚合物单体的排放。”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SEBS、SBS 应考虑苯乙烯。扩建项目高温共轭、烘料、注塑工艺温度区间为 80~200℃，不会达到 SEBS、SBS 粒子的分解温度（详见表 2-6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不会产生热分解时才会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加热过程可能含有少量未聚合单体或低分子物质，可忽略不计，故定性分析。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2#车间

①投料粉尘 G1（扩建新增）

扩建项目投料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石灰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成品石灰包装时粉尘产生系数 0.125kg/t 产品。扩建项目 2#车间新增产能 6000t，需使用 SEBS、SBS、碳酸钙粉共计 2407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 0.3t/a。

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依托现有 1 套袋式除尘（TA003）处理（由于粉尘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较小，处理效率取 90%）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027t/a，无组织排放量 0.03t/a。

②高温共轭废气 G2（扩建新增）

高温共轭即高温挤出，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扩建项目 2#车间新增产能 6000t，需使用 SEBS、SBS 等树脂原料共计 4264t/a，则高温共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938t/a。

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u>DA004</u>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084t/a，无组织排放量 0.094t/a。 ③烘料废气 G3（扩建新增） 扩建项目产品出厂前需进行烘料，主要是在密闭系统或者容器内以 85℃烘干 25min，使其水分低于 1‰，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塑料树脂类原料烘干温度低，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量小，定性分析。该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u>DA004</u> 排气筒排放。 ④注塑废气 G4（扩建新增） 注塑废气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注塑工段塑料粒子用量 584t，则注塑废气产生量 0.128t/a。扩建项目在 2#车间内新增 1 台注塑机，年分配产能 73t，则 2#车间扩建新增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6t/a。 该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u>DA004</u>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 0.002t/a。 （2）3#车间 ①投料粉尘 G1（扩建新增） 扩建项目投料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石灰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成品石灰包装时粉尘产生系数 0.125kg/t 产品。扩建项目 2#车间新增产能 4000t，需使用 SEBS、SBS、碳酸钙粉共计 1604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 0.2t/a。 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依托现有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由于粉尘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较小，处理效率取 90%）后通过 15m 高 <u>DA001</u>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 0.02t/a。 ②高温共轭废气 G2（扩建新增） 高温共轭即高温挤出，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扩建项目 3#车间新增产能 4000t，需使用 SEBS、SBS 等树脂原料共计 2842t/a，则高温共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625t/a。 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	--

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u>DA002</u>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056t/a，无组织排放量 0.063t/a。 ③烘料废气 G3（扩建新增） 扩建项目产品出厂前需进行烘料，主要是在密闭系统或者容器内以 85℃烘干 25min，使其水分低于 1‰，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塑料树脂类原料烘干温度低，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量小，定性分析。该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u>DA002</u> 排气筒排放。 ④注塑废气 G4（扩建新增） 注塑废气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注塑工段塑料粒子用量 584t，则注塑废气产生量 0.128t/a。扩建项目在 3#车间内新增 6 台注塑机，年分配产能 511t，则 3#车间扩建新增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12t/a。 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由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u>DA002</u>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01t/a，无组织排放量 0.011t/a。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4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3#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2	集气罩	90	1 套袋式除尘	90	是	DA001 间歇，30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3142， N31.375359
	高温共轭	非甲烷总烃	0.625	集气罩	9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2 间歇，30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31844， N31.375345
		苯乙炔	少量								
	烘料	非甲烷总烃	少量	集气罩	90						
		苯乙炔	少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12	集气罩	90						
		苯乙炔	少量								
2#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3	集气罩	90	1 套袋式除尘	90	是	DA003 连续，60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31023， N31.374846
	高温共轭	非甲烷总烃	0.938	集气罩	9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4 连续，60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31361， N31.374621
		苯乙炔	少量								
	烘料	非甲烷总烃	少量	集气罩	90		90				
		苯乙炔	少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6	集气罩	90		90				
		苯乙炔	少量								

表 4-5 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扩建项目														
DA001	5000	颗粒物	12.000	0.060	0.18	1.200	0.006	0.018	20	/	15	0.5	25	间歇排放 3000h
DA002	5000	非甲烷总烃	44.200	0.221	0.663	4.420	0.022	0.066	60	/	15	0.65	35	间歇排放 3000h
DA003	1000	颗粒物	45.000	0.045	0.27	4.500	0.005	0.027	20	/	15	0.3	25	连续排放 6000h
DA004	1200	非甲烷总烃	119.167	0.143	0.858	11.917	0.014	0.086	60	/	15	0.4	35	连续排放 6000h
扩建后全厂														
DA001	15000	颗粒物	14.444	0.217	0.65	1.444	0.022	0.065	20	/	15	0.5	25	间歇排放 3000h
DA002	20000	非甲烷总烃	28.800	0.576	1.728	2.880	0.058	0.173	60	/	15	0.65	35	间歇排放 3000h
DA003	3000	颗粒物	16.111	0.048	0.29	1.611	0.005	0.029	20	/	15	0.3	25	连续排放 6000h
DA004	10200	非甲烷总烃	25.458	0.260	1.558	2.546	0.026	0.156	60	/	15	0.4	35	连续排放 6000h
表 4-6 扩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排气方式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扩建项目														

	2#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005	0.03	0.005	0.03	7584.59 (120*63m)	12.5	间歇，6000h/a
		高温共轭	非甲烷总 烃	0.016	0.094	0.016	0.094			间歇，6000h/a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0.001	0.002	0.001	0.002			间歇，4000h/a
		合计	颗粒物	0.005	0.03	0.005	0.03			/
			非甲烷总 烃	0.001	0.002	0.001	0.002			
	3#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007	0.02	0.007	0.02	14969 (41.5*120m)	10.5	间歇，3000h/a
		高温共轭	非甲烷总 烃	0.021	0.063	0.021	0.063			间歇，3000h/a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0.004	0.011	0.004	0.011			间歇，3000h/a
		合计	颗粒物	0.007	0.02	0.007	0.02			/
			非甲烷总 烃	0.025	0.074	0.025	0.074			
	扩建后全厂									
	2#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012	0.074	0.012	0.074	7584.59 (120*63m)	12.5	间歇，6000h/a
		高温共轭	非甲烷总 烃	0.019	0.112	0.019	0.112			间歇，6000h/a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0.001	0.002	0.001	0.002			间歇，4000h/a
		合计	颗粒物	0.012	0.074	0.012	0.074			/
			非甲烷总 烃	0.02	0.114	0.02	0.114			
3#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010	0.03	0.010	0.03	14969 (41.5*120m)	10.5	间歇，3000h/a	
	高温共轭	非甲烷总 烃	0.023	0.069	0.023	0.069			间歇，3000h/a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0.004	0.011	0.004	0.011			间歇，3000h/a	
	合计	颗粒物	0.010	0.03	0.010	0.03			/	
		非甲烷总 烃	0.027	0.08	0.027	0.08				

2.3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废气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 \times \text{罩口周长 } p \text{ (m)} \times \text{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 H \text{ (m)}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ext{ (m/s)} \times 3600$ ，具体计算如下。

表 4-7 扩建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罩口周长 m	距设备出料口 m	罩口平均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³/h	集气罩个数	总计风量 m³/h	排气筒
2#车间							
投料	1.2	0.2	0.6	725.76	1	725.76	DA003
高温共轲	0.7	0.2	0.4	282.24	2	564.48	DA004
烘料	0.7	0.2	0.4	282.24	1	282.24	
注塑	0.7	0.2	0.4	282.24	1	282.24	
3#车间							
投料	1.2	0.2	0.6	725.76	5	3628.8	DA001
高温共轲	0.7	0.2	0.4	282.24	5	1411.2	DA002
烘料	0.7	0.2	0.4	282.24	4	1128.96	
注塑	0.7	0.2	0.4	282.24	6	1693.44	

注：3#车间烘料依托现有 5 个烘料包装桶，同时新增 4 个烘料包装桶，故新增 4 个集气罩。

表 4-8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单位 m³/h

设备编号	设备设计参数			原有项目实际参数			扩建项目设计参数			是否有 余量	余量	扩建后 风量	备注	依托可 行性
	风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TA001	20000	袋式除尘	99	10000	袋式除尘	99	5000	袋式除尘	90	是	10000	15000	依托现有风机	可行
TA002	2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5000	20000	依托现有风机	可行
TA003	10500	袋式除尘	99	2000	袋式除尘	99	1000	袋式除尘	90	是	8500	3000	依托现有风机	可行
TA004	299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2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20900	10200	依托现有风机	可行

注：①考虑新增管道所产生的的风量损耗及安全因素，设计风量已考虑安全风量。②扩建项目产污设备、生产原料与原有项目相同，故废气因子、浓度均与原有项目相似。

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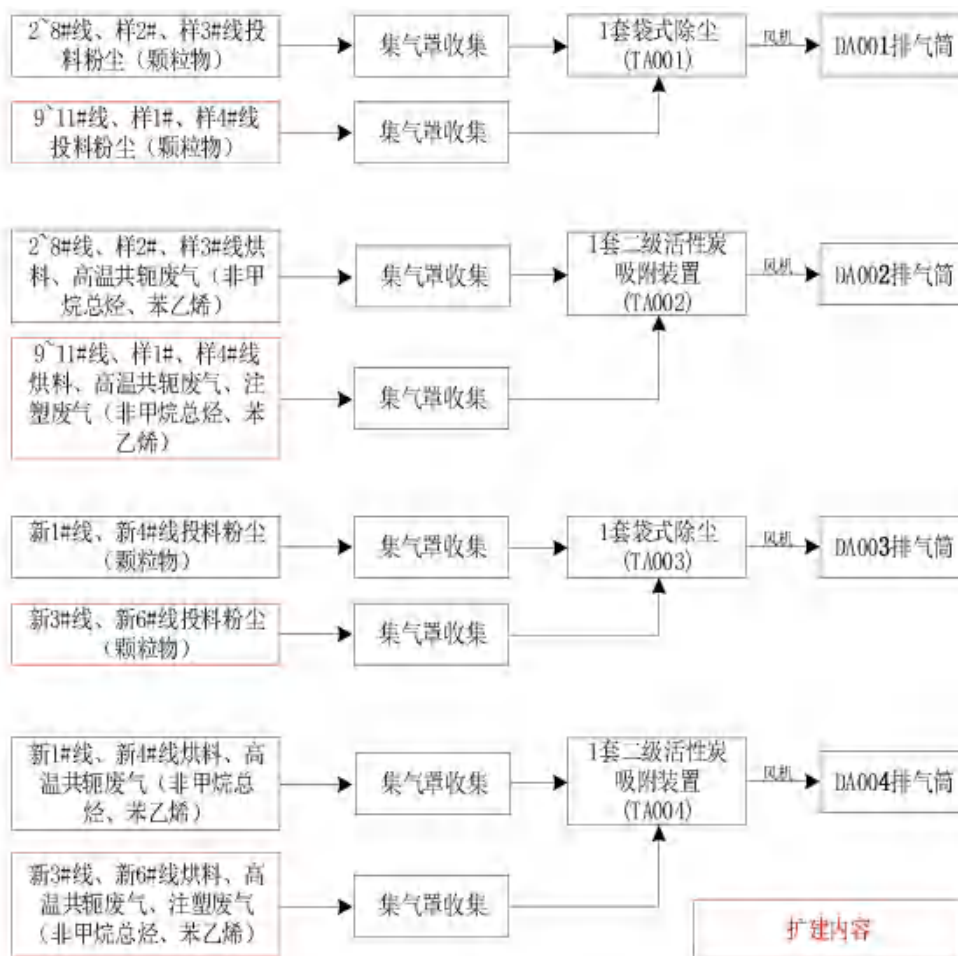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工艺流程图

（1）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用吸附技术，故项目处理造粒、制板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过滤技术可行：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臭味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宜低于 0.6m/s，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9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原有		苏环办（2022）218 号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2 个 2m*1.8m*1.5m	2 个 1.8m*1.2m*1.5m	/		
设备编号		TA002	TA004	/		
活性炭箱数量		1 套（1 套为 2 个）	1 套（1 套为 2 个）	/		
活性炭填 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水分	≤ 10%	≤ 10%	≤ 10%		
	气体流速	<0.6m/s	<0.6m/s	气体流速低于 0.60m/s		
	废气颗粒物浓度	/	/	<1mg/m ³		
	废气温度	<40℃	<40℃	<4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 45%	≥ 45%		
	碘值	≥ 800mg/g	≥ 800mg/g	≥ 800mg/g		
	灰分	15%	15%	15%		
	填充厚度	≥ 0.4m	≥ 0.4m	≥ 0.4m		
	BET 比表面积	≥ 850m ² /g	≥ 850m ² /g	≥ 850m ² /g		
	更换频次	1 季度 1 次	1 季度 1 次	/		
	箱体填充总量	2800kg	2600kg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Q—风量，单位 m ³ /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TA002	2800	20%	25.92	20000	12	90.0
TA004	2600	20%	22.91	10200	24	92.7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且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扩建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季度更换一次新炭，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故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经济可行性：扩建项目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26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24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袋式除尘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技术可行：扩建项目投料粉尘治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袋式除尘”可行技术，同时参考原有项目相同治理设施长期运行的经验，故技术可行。

经济可行性：扩建项目新增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1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1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粉尘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滤袋局部破损、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情况，进而造成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15000	颗粒物	7.222	0.108	20	/	达标
DA002	20000	非甲烷总烃	14.400	0.288	60	/	达标
DA003	3000	颗粒物	8.056	0.024	20	/	达标
DA004	10200	非甲烷总烃	12.729	0.130	60	/	达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01~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同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根据原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和周期性例行检查。
- （2）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4 根排气筒，高度 15m；2#车间配置 2 根，3#车间配置 2 根。

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5.4.2 要求, 至少不低于 15m,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表 4-1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 h)	达标情 况
DA001	颗粒物	1.444	0.022	GB31572-2015	20	/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 烃	2.880	0.058		60	/	达标
	苯 乙 烯	微量			2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611	0.005		20	/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 烃	2.546	0.026		60	/	达标
	苯 乙 烯	微量			20	/	达标

注: 2#车间、3#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04kg/t 产品 (2#车间)、0.029kg/t 产品 (3#车间),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扩建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4-13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0669 (西厂界)	1.0	GB31572-20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194 (西厂界)	4.0	GB31572-2015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经计算，扩建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2#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21	1.85	0.78	0.45	49.1	0.012	0.282	50
	NMHC	1.8	400	0.021	1.85	0.78	2.0		0.02	0.100	50
3#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21	1.85	0.78	0.45	39.86	0.005	0.146	50
	NMHC	1.8	400	0.021	1.85	0.78	2.0		0.027	0.173	50

综上，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扩建后全厂以 2#、3#车间外扩 100m 组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主要废气均采取密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及有机废气被有效控制；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去除率均达 90%，可确保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表 4-13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项目 500m 内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南侧 324m 建的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不在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m)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原有																						
/	2#车间	振动筛	2	8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00	70	1	20	60	40	60	59.0	44.4	48.0	44.4	昼、夜间	15~20	44.0	29.4	33.0	29.4
/		空压机	2	90	100	110	1	20	100	40	20	64.0	40.0	48.0	54.0	15~20		49.0	25.0	33.0	39.0	
/	3#车间	振动筛	9	8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80	140	1	60	10	55	40	49.4	60.0	45.2	48.0		15~20	34.4	45.0	30.2	33.0
/	污水站	泵	3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40	210	1	1	5	10	10	80.0	66.0	60.0	60.0		15~20	65.0	51.0	45.0	45.0
扩建																						
N1	2#车间	振动筛	2	8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00	40	1	20	30	40	90	59.0	55.5	53.0	45.9	昼、夜间	15~20	44.0	40.5	38.0	30.9
	3#车间	振动筛	5	8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80	140	1	60	10	55	100	49.4	65.0	50.2	45.0			15~20	34.4	50.0	35.2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表 4-16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原有								
1	风机	20000m³/h	130	150	10.5	90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2	风机	10000m ³ /h	130	150	10.5	90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3	风机	29900m ³ /h	230	50	1	90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4	风机	10500m ³ /h	240	40	12.5	85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均在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门窗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扩建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5.8	40.1	52.3	38.9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扩建后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2.3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L1	废油	上料	液	矿物油	√	/	4.2a
S1	滤渣	高温共轭	固	塑料	√	/	4.2a
/		废水处理					4.3c
S2、S3	不合格品	振动筛选、抽检	固	塑料	√	/	4.1a
S4	废样品	抽检	固	塑料	√	/	4.1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	4.2a
/	池渣	冷却	固	杂质	√	/	4.2g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SEBS、SBS、 碳酸钙	√	/	4.2g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SEBS、SBS、碳酸钙	√	/	4.3a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	/	4.3l
/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	石英砂、塑料	√	/	4.3l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c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L1	废油	上料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S1	滤渣	高温共轭	固	塑料	/	否	/
	/		废水处理					
	S2、S3	不合格品	振动筛选、抽检	固	塑料	/	否	/
	S4	废样品	抽检	固	塑料	/	否	/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否	/
	/	池渣	冷却	固	杂质	/	否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SEBS、SBS、碳酸钙	/	否	/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SEBS、SBS、碳酸钙	/	否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	石英砂、塑料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0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L1	上料	废油	0.25	根据生产经验数据可知，吨桶/桶装矿物油取用时会出现滴落，收集后无法回用部分废油约 0.25t/a。				
S1	高温共轭	滤渣	11.5	根据生产经验数据可知，无法回用的过滤渣产生量合计约 6t/a；废水处理滤渣产生量 5.5t/a，合计 11.5t/a				
/	废水处理							
S2、S3	振动筛选、抽检	不合格品	40	根据业主提供，不合格品约占产品总量 4‰，约 40t/a				
S4	抽检	废样品	28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年用原辅料 10600t，其中 10000t 为产品，40t 为不合格品，其余 560t 中 5%留样 1 年，废样品产生量约 28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8.124	根据原辅料表可知，各种塑料原料包装袋约 406188 个，平均按 20g/个计，废包材约 8.124t/a				
/	冷却	池渣	0.2	根据业主提供，冷却塔水池定期捞渣，产生量约 0.2t/a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3	根据业主提供，扩建后布袋定期更换次数增大，新增产生量约 0.3t/a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0.405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新增捕集的除尘灰为 0.405t/a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802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2 套活性炭箱一季度更换一次 5.4t/a，一年更换四次，吸附有机废气 3.20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4.802t/a				
/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2.43	废水处理的石英砂箱规格为Φ900*1800，石英砂密度 1.5g/cm ³ ，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 2.43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扩建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滤渣	一般工业废物	高温共轭、废水处理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3-S17	11.5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振动筛选、抽检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40	
3	废样品		抽检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8	
4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8.124	
5	池渣		冷却	固	杂质		/	SW07	900-099-S07	0.2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SEBS、SBS、碳酸钙		/	SW59	900-099-S59	0.3	
7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	石英砂、塑料		/	SW59	900-099-S59	2.43	
8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SEBS、SBS、碳酸钙		/	SW17	900-009-S17	0.405	
1	废油	危险废物	上料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25	委外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4.802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油	HW08	900-249-08	0.25	上料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802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	密闭袋装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原有项目已建 1 个 10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40t/a，每月处理一次，最大在线贮存量为 20t，剩余约 80t/月的库存容量，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总计约 90.959t/a，因此，扩建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可行。

扩建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与原有项目危险废物相容，未新增新的危废类别，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原有项目已建 20m²危废贮存库，实际最大贮存量可贮存 16t；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1.65t/a，每月度处理一次，最大在线贮存量约为 0.97t，剩余约 15t/月的库存容量，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总计约 25.052t/a（6.26t/季度），因此，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具有可行性。

本次扩建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参考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23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溧阳市昆仑街道巨神路 1 号 7 幢
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78-1	JSCZ0481CSO070-2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处置能力	25000 吨	5000 吨
处置方式	D10 焚烧	C5 收集废物
处置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51-014-34(HW34 废酸),251-015-35(HW35 废碱),261-059-35(HW35 废碱),266-00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398-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806-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399-35(HW35 废碱),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综上，该单位可满足项目委托处置需求。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漫流、泄漏、入渗
油桶周转区及储罐区	矿物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漫流、泄漏、入渗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	石油烃	其他类型	漫流、泄漏、入渗

扩建项目矿物油依托原有油桶周转区及储罐区密闭桶装或储罐贮存，油桶周转区及储罐区均设置围堰，地面防腐防渗；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密闭贮存，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冷却水经管道依托原有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废水设施池体均设置防渗措施，原有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5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LD ₅₀ (经皮,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SEBS、SBS、碳酸钙	固态	/	/	/	/	/	/	易爆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矿物油	液态	230	330	-24	/	/	/	易燃易爆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固废	废油	液态	230	330	-24	/	/	/	易燃易爆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粉尘	气态	/	/	/	/	/	/	易爆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NMHC	气态	/	/	/	/	/	/	易爆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原有）	气态	-50	-191	-205	/	/	/	易燃易爆	12.5%~74.2%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B，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矿物油、废油（参照油类物质）；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污染物CO，在厂内无存在量。

其中厂区内设置了2*80m³、1*30m³、2*25m³矿物油储罐，合计贮存量240t；油桶周转区最大临时周转量40桶，合计40t，生产线及各类管道内矿物油在线量约10t，废油贮存量0.0625t，故最大存在总量约290t。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矿物油	/	290.0625	2500	0.116
项目 Q 值					0.116

由计算结果可知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7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NMHC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达到一定浓度达闪点	达到一定浓度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袋式除尘	粉尘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达到一定浓度达闪点	达到一定浓度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油桶周转区及储罐区	矿物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储罐或管道破损	容器破损，储罐或管道破损后地面破裂，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	泄漏	管道或池壁破损	管道或池壁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生产设备及相关管道	矿物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生产设备及相关管道破损	生产设备及相关管道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明火、高热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有风险防范措施见表2-14。

扩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原有项目，扩建后风险物质种类及环境风险潜势（详见表4-26）、风险单元（详见表4-27）并未改变，原有风险防范措施并未改变，故具有依托可行性。

根据扩建项目依托情况，扩建项目还须新增以下风险防范优化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废水治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1）袋式除尘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对厂内的袋式除尘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

③ 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⑤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⑥ 室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确保已建立的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经对照，建设单位不属于《2023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重点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62条、塑料制品业 292，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中简化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变更。

表 4-2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一年一次	
	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4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一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系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 ₃ -N、 TP、TN	一年一次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废气因子检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套布袋式除尘，风量15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套二级活性炭，风量20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
	DA003	颗粒物	1套布袋式除尘，风量3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
	DA00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套二级活性炭，风量102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
		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直接冷却水	COD、SS	1套“沉淀+气浮+过滤”，处理能力50t/d	回用于直接冷却用水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1个10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依托1个20m²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矿物油依托原有油桶周转区及储罐区密闭桶装或储罐贮存，油桶周转区及储罐区均设置围堰，地面防腐防渗；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密闭贮存，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冷却水经管道依托原有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废水设施池体均设置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有措施： 雨水管网收集后泵入280m³事故应急容器贮存； 厂内雨污分流，共有1个雨水排放口（已设闸阀），1个污水排口，由专人负责管理； 矿物油储罐区①采用钢储罐，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强度高，寿命长；矿物油储罐区已设置1.2m高围堰，②罐区地面防腐防渗，围堰有效收集容积300m³； ③设有安全警示标识； ④远离热源和电气设备； ⑤设有专人监管，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具备上岗条件； ⑥厂内配备消防栓、沙土、耐腐蚀应急泵、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⑦围堰内雨水自然蒸发或采用人工抽取方式排空。 矿物油油桶周转区①已设置0.3m高围堰，周转区地面防腐防渗，围堰有效收集容积48m³ ②吨桶下方放置托盘； ③设有安全警示标识； ④设有专人监管，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具备上岗条件； 扩建项目新增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废水治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			

	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1) 袋式除尘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对厂内的袋式除尘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 ③ 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⑤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⑥ 室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要求： ① 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确保危险废物安全、稳定贮存。 建议： ①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 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2-2 项目 2#车间平面图

附图 2-3 项目 3#车间 1F 平面图

附图 2-4 项目 3#车间 2F 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位图

附图 4 项目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布局规划（2015-2030）》 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集中区（北片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关于市政府关于同意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

附件 6 区域污水厂批复

附件 7 项目环保手续（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表等）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年度检测报告（废气、噪声、废水）

附件 10 矿物油（吨桶装）购销合同（回收协议）

附件 11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049	0.0054	0	0.023	0	0.0279	+0.023
	非甲烷总烃	0.1765	0.2525	0	0.152	0	0.3285	+0.15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54	0.06	0	0.05	0	0.104	+0.05
	非甲烷总烃	0.13	0.134	0	0.076	0	0.206	+0.076
废水	废水量（m³/a）	3640	3640	0	0	0	3640	0
	COD	0.073	0.073	0	0	0	0.073	0
	SS	0.036	0.036	0	0	0	0.036	0
	氨氮	0.004	0.004	0	0	0	0.004	0
	TP	0.001	0.001	0	0	0	0.001	0
	TN	0.055	0.055	0	0	0	0.05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滤渣	12	12	0	11.5	0	23.5	+11.5
	不合格品	84	84	0	40	0	124	+40
	废样品	0	0	0	28	0	28	+28
	废包材	144	144	0	8.124	0	152.124	+8.124
	池渣	0	0	0	0.2	0	0.2	+0.2
	废布袋	0	0	0	0.3	0	0.3	+0.3
	废石英砂	2.43	2.43	0	2.43	0	4.86	+2.43
	除尘灰	0.14	0.14	0	0.405	0	0.545	+0.405
危险废物	废油	0.5	0.5	0	0.25	0	0.75	+0.25
	废活性炭	2.92	2.92	0	24.802	2.92	24.802	+21.8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